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

A35-WP/43
EC/8
6/8/04

工作文件

大会第 35 届会议

经济委员会

议程项目 29：简化手续

理事会关于简化手续第 12 届专业会议 会议成果的报告

摘要

本文件概述了 2004 年 3 月 22 日至 4 月 1 日在埃及开罗举行的简化手续第 12 届专业会议的成果。本次会议同意对附件 9 中的 75 项 SARPs 进行修订的建议，以及其他许多应由缔约国和理事会采取行动的建議。

大会的行动在第 5 段。

参考文件

Doc 9838 号文件，简化手续第 12 届专业会议的报告

1. 引言

1.1 2004 年 3 月 22 日至 4 月 1 日在埃及开罗的开罗国际会议中心召开了简化手续第 12 届专业会议，来自 87 个缔约国以及 19 个观察员代表团的 474 名代表参加了会议。除了那些与航空业有关的人员外，例如民用航空管理当局、机场、航空公司和通用航空，还有海关、移民、航空保安、公共卫生、动植物检疫以及护照和签证等事务的政府部门代表。会议的主题是“应对保安方面的挑战，便利航空运输运营”。

1.2 遵照以往的惯例，专业会议的建议分为两类：

- a) A 类建议：对现行的标准和建议措施（SARPs）和/或附件 9 — 《简化手续》的附录提出修订建议，或制定新的标准和建议措施和/或附录。会议的 A 类建议将影响大约 75 项 SARPs 和 2 个附录；和

- b) **B 类建议**：在简化手续方案范畴内，向缔约国或理事会提出其他行动建议。本次专业会议批准了 16 项 **B 类建议**。

1.3 本文件简明概括了 A 类和 B 类建议，并介绍了如何对其进行处理。

2. 对 **SARPs** 的修订建议（**A 类建议**）

2.1 A 类建议旨在使旅客能够更加顺利地通过边防检查、加强航空保安、对伪造旅行文件和非法移民进行管制，以及更好地防范盗窃身份，包括：

- a) 所有缔约国在 2010 年 4 月 1 日以前开始只发放机读护照（**MRPs**）的一项标准；
- b) 在机读护照、签证和其他官方旅行文件中加入生物识别数据的一项建议措施；
- c) 各国的预先提供旅客资料系统应遵守世界海关组织与 **ICAO** 和国际航空运输协会（**IATA**）共同制定的指导方针的一项标准；
- d) 各国遵照 **ICAO** 将于近期制定的统一关于旅客定座记录的数据要求以及处理此类数据的指导方针的一项标准，以及在此类指导方针出台之前，不要要求获取旅客定座记录；
- e) 对 **SARPs** 进行了更新，在单独的章节阐述了有关不允许入境和被驱逐人员的操作和保安问题；
- f) 对概括机场和国家简化手续方案的附录进行了修订，以满足各国就此问题提供更为详细指导的要求；和
- g) 简化航空器事故的受害人及其家庭成员出/入境手续的新 **SARPs**。

2.2 理事会尚未对本次专业会议的 A 类建议采取行动，五月份航空运输委员会结束了对附件 9 的所有拟议修订的初步审议，并指示将其发送给各缔约国征求意见。委员会尤其希望将它对其中两项建议的意见发送给全体缔约国。

2.3 第一个问题涉及在 2010 年以前发放机读护照（参见上述 2.1(a)段）。一些委员提议应该修改新标准，定出一个较早的日期（2006 年或 2008 年），以体现国际民航组织对航空保安的承诺并显示其在简化手续领域的领导作用。考虑到各个地区共有 100 多个成员国已经发放了机读护照这一事实，这一点可以被看作是可行的。而另一方面，其他一些委员认为专业会议的建议已经是一项妥协，应该予以尊重，同时考虑到发展中国家为达到 2010 年 4 月的截止期限而可能面临的困难。

2.4 有人还表示关注，某些国家护照的有效期较长，就可能意味着可能会在标准规定的日期十年之后才能够实现人人拥有机读护照，而结果那些没有机读护照的人可能就难以获得签证，前往其他许多国家。有人提议加上一条缩短非机读护照的有效期的规定，以便解决有效期长所带来的问题。例如，可以规定一个日期，在此日期之后使用非机读护照旅行将不再有效，或规定一个截止日期，在此日期之前所有持有非机读护照的人在旅行前都必须把这些护照换成新的机读护照。

2.5 关于获取旅客定座记录的问题（参照上述第 2.1(d) 段），有人提出问题，在等待尚不存在的指导方针出台之时，通过标准来排除这方面的行动的做法是否合乎逻辑，尤其是考虑到有些国家在其他许多国家的支持和/或同意之下，已经要求获取旅客定座记录这一事实。这些国家认为，获取旅客定座记录对于反恐的努力以及简化检查手续都是至关重要的，一些国家已经通过国家立法要求这样做。但是，委员会同意，应该由秘书处的研究小组来制定这些指导方针，目标是在 2005 年初完成这一工作。

2.6 在随同 A 类建议一起发出的国家级信件中，请各成员国根据委员会的意见对这些拟议的规定发表意见。委员会预期在 2005 年 1 月再次审议专业会议的所有 A 类建议，并且要考虑到各国的意见，随后连同关于通过的建议一起提交给理事会。对附件 9 的建议修订如果通过，将于 2005 年 11 月开始适用。

3. 需要理事会和缔约国采取后续行动的建议（B 类建议）

3.1 本次专业会议还对 ICAO 须采取后续行动的几项建议达成了共识。例如，会议建议：

- a) ICAO 应确定为那些有需要的国家提供技术援助的方式和方法，以使其能在 2010 年以前遵守发放机读护照的要求；
- b) 本组织应为政府部门使用旅客定座记录（PNR）数据制定指导方针，包括此类数据的分发、使用和存储；
- c) 在有关国际组织协助下，ICAO 应对国际供应链中“经授权实体”的航空货物经营人、代理人、机场和地面代理人的合格审定制定保安标准，并将此项工作与“管制代理人”概念进行统一。
- d) 在专家小组的帮助下，制定关于处理被拒绝入境和被驱逐人员事宜的相关指导材料；和
- e) ICAO 与缔约国和有关国际组织共同合作，为灭虫制定进一步的指导材料，并研究化学灭虫方法的其他替代方案。

3.2 在航空运输委员会进行审议之后，理事会于 2004 年 6 月批准并通过了这些建议。

4. 拟议行动的财务影响¹

4.1 第 3.1 段列出的需要国际民航组织采取后续行动的部分内容可以利用 2005 年至 2007 年方案预算草案的方案 3.8 — 简化手续项下提议的资源来付诸实施。但是，关于推动和向各国提供技术援助方面的那些活动就很可能需要对方案预算做出调整。

¹ 介绍这一情况只是为了指出拟议行动预计对财务的影响。为这一拟议行动而分配的资金将取决于由大会批准的 2005 年 — 2006 年 — 2007 年本组织方案预算的最终形式。

5. 大会的行动

5.1 请大会：

- a) 注意本份报告；
- b) 注意到 A 类建议与航空运输委员会的意见已经随 SD 6/4-04/57 号国家级信件发给各缔约国，并要求在 2004 年 10 月 31 日之前提出意见；和
- c) 注意到理事会于 2004 年 6 月通过了 B 类建议。

—完—